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聯合公告**

**(1) 由**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以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之認購期權及購股權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2) 回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及**

**(3) 暫停買賣**

**及**

**(4) 董事之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及**

**(5)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之更改**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截止。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即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收購方接獲之有效接納有關(i)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266,624,5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34.84%，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之9,129,57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129,570股股份。由於認購期權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其認購期權，認購60,895,000股股份，故並無接獲有關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

該等收購建議未經修訂或延長。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前，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56.78%）之權益，以及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經計及有關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合共266,624,589股股份（須待完成轉讓予收購方）之有效接納，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66,624,5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87.10%）之權益，以及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回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98,748,9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收購方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會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減持配售收購方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予與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由公眾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止，為期三個月。

## 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或收購方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有最少25%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隨即恢復股份買賣。

## 董事之辭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梁享英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辭任之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有變動，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之更改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改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晉標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方」）與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賦予有關詞彙之相同涵義。

## 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及其接納程度

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截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即接納該等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收購方接獲之有效接納有關(i)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266,624,5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34.84%，及(ii)購股權收購建議涉及之9,129,57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129,570股股份。由於認購期權持有人已悉數行使其認購期權，認購60,895,000股股份，故並無接獲有關認購期權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

該等收購建議未經修訂或延長。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前，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56.78%）之權益，以及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經計及有關股份收購建議涉及之合共266,624,589股股份(須待完成轉讓予收購方)之有效接納,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66,624,5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87.10%)之權益,以及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收購建議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除收購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20港元)及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ii)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收購之266,624,589股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及註銷之9,129,570份購股權外,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以換取價值,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

## 回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98,748,9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收購方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該等收購建議截止後將會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減持配售收購方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予與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由公眾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止,為期三個月。

## 暫停買賣

本公司及/或收購方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有最少25%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回復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隨即恢復股份買賣。

## 董事之辭任

根據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7,梁享英先生辭任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辭任之董事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上述辭任之董事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為填補辭任之董事之臨時空缺，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陳耀輝先生及關文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之更改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改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承唯一董事之命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羅方紅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  
鍾愛玲女士  
駱志浩先生  
羅方紅女士  
王翔飛先生  
關文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柯偉聲先生  
王傲山先生  
黃文顯先生  
林家威先生  
陳耀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羅方紅女士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所載有關收購方之資料由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提供。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